歸屬法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56條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7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42 號函

【要旨】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乙種,自 97 年 9 月1日起生效。

【內容】

- 一、略。
- 二、茲為瞭解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爰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8)「聯絡方式」欄內文字修改為「代理人聯絡電話」 及增列「權利人電話」、「義務人電話」、「不動產經紀人姓名」、「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等項,並修正土地、建物 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內容(詳如附件);另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區列印附件。
- 三、旨揭書表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舊式書表得沿用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惟登記原因為「買賣」及「拍賣」者,應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上開增列之資料。

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件	字號		字第		5	虎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共 件 第 件 者免填)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里	縣市	格門	地政事	資料管轄機關	地	縣 市 政事務所	(2)原因發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事由(選擇打、	✓ 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V一項)						
□ 所有	旨權贫	常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	記						
□ 所有	盲權利	多轉登記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元	承 □拍	賣 □ 共有物分	割		
	甲權多				設定 🗌	法定 🗌						
□ 抵扣	甲權多	全銷登記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釒	销 🗌				
□ 抵扣	甲權戶	P容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		內容等變更					
□ 標示	下變更	見登記			分割 🗌	合併 □ 地目	變更 🗌					
							<u> </u>					
		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	計冊 □ 複丈結り	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	成果圖 🗌			
` ′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證件	3.			份	6.		份	9.	1		份	
		本土地登記案之			代理		複代理。	F N -	權利人電話			
(7)委 關		委託人確為登記 實,本代理人(人,並經核對身分	产無誤,如有	虚偽不 (8)	義務人電話			
一种	尔	具 本代理人(後八年八 ///	R 只 仏 什 貝	11			聯	代理人聯絡電	話		
(9)								絡	傳真電話			
備								方式		<u> </u>		
註								1				
弘									不動產經紀人姓	- 石		
									不動產經紀人電	話		

(10)	(11)	(12)	(13)		(14)	(15) 住			所					(1	6)			
申	權利 人 或 義務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出 生 年月日	統	一編號	縣市	郷土市し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簽	章
請																		
人																		
L dz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净	村	交 簿	書列		犬	校	狀		狀印
本處經情(以																		
(下欄請請填)								地異		道令		異通		助印	交發	付狀	歸	檔

土地、建物買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 一般填法

- 一、 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 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 各欄填法

- 一、 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 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 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後 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4) 登記原因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契約成立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買賣	契約書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u>及瞭解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u>,請填寫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及不動產經紀 人姓名、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委託不動產經紀人者,免填不動產經紀人資料。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 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1. 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買受人(買主)。
 -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如出賣人(賣主)。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 所有權買賣移轉以權利人(買受人)、義務人(出賣人)分別填寫;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 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 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 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記載填寫,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二、第(13)(14)(15)欄: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其所載申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 資料完全相同者,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
- 十三、第(16)欄「簽章」:
 -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